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68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ALEJO BRIGIDA USTAR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林邊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